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期一學年，其中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指定委員八人：</p> <p>1、副校長一人。</p> <p>2、由校長自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該協會會員身分三人中圈選一人。</p> <p>3、由校長自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中圈選六人。</p> <p>(二)當然委員一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三)票選委員八人：編制內職員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每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任一性別至少三人。</p> <p>第一項第（一）（二）款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委員因故出缺時，由當屆依得票高低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五、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期一學年，其中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指定委員八人：</p> <p>1、<b>行政</b>副校長一人。</p> <p>2、由校長自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該協會會員身分三人中圈選一人。</p> <p>3、由校長自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中圈選六人。</p> <p>(二)當然委員一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三)票選委員八人：編制內職員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每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任一性別至少三人。</p> <p>第一項第（一）（二）款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委員因故出缺時，由當屆依得票高低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茲因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規定以，本校置副校長 2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案經教育部核備在案。其中蔡教授秀芬除兼任主任秘書外，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聘兼副校長職務，本委員會主席即由蔡副校長擔任。爰配合修正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職員甄審委員會以副校長為主席，如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p>	<p>六、職員甄審委員會以<b>行政</b>副校長為主席，如<b>行政</b>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p>	